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郭廣昌先生持有 FIHL 85.29% 的股份，而 FIHL 透過 FHL 持有復星國際約 70.76% 的股份，及 (ii) 復星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高科技間接持有復星醫藥¹ 已發行總普通股本約 37.87% 的權益，而復星國際由此間接持有約 61.09% 已發行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 由於復星醫藥將 (透過於其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新藥的權益) 間接擁有約 [編纂]% 已發行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b) 本公司將繼續作為復星國際以及復星醫藥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 (c) 郭廣昌先生、FIHL、FHL、復星國際、復星高科技、復星醫藥、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新藥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控股股東的背景

復星國際集團

復星國際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領域，擁有客戶到智造端 (C2M) 幸福生態系統，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復星國際集團擁有三個主要生態系統，即健康生態、快樂生態及富足生態。健康生態包括醫藥產品、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和健康產品三部分；快樂生態包括旅遊及休閒、時尚和體驗式產品及服務三部分；富足生態包括保險、金融及投資三部分。

復星國際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股份代號：00656.HK)。復星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 6,388.8 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 134 億元。

附註：

¹ 復星國際控制復星醫藥的董事會，為復星醫藥的最大單一股東，並較復星醫藥其他分散的公眾股東持有復星醫藥相對較多的投票權，從而實現對復星醫藥的控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復星醫藥集團

復星醫藥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公司，其業務經營範圍策略性地涵蓋醫療行業價值鏈的多個重要領域。復星醫藥集團經營及投資四個核心業務板塊，包括(i)醫藥製造與研發，(ii)醫療服務，(iii)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及(iv)醫藥分銷與零售。

復星醫藥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其H股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02196)。復星醫藥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705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27億元。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復星醫藥集團的單克隆抗體的研發及製造業務主要由本集團單獨開展。

郭廣昌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除了透過其於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之外，並無於其他醫療及製藥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原因如下。

(a) 業務劃分清晰

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劃分清晰

復星國際集團主要通過以下各實體經營健康生態板塊業務：

- 復星醫藥集團，本集團構成復星醫藥集團的一部分；
- 上海星堡老年服務有限公司，復星國際集團為中國的長者提供從獨立生活到臨終關懷的一站式及全套服務而設立的合資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上海星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中高端企業客戶會員提供一站式、全流程健康管理服務及第三方保險服務；及
- Luz Saúde, S.A.，復星國際持有98.79%權益的附屬公司，為葡萄牙領先的私營醫療保健集團，運營醫院、診所及養老院。

由於(i)上海星堡老年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星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Luz Saúde, S.A.的業務與本集團劃分清晰；及(ii)如下文進一步解釋，本集團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業務劃分清晰，故本集團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的業務劃分清晰。

此外，復星國際已提供以復星醫藥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以確保兩個公司集團之間業務劃分清晰及上述公司(復星醫藥集團除外)開展的業務與復星醫藥集團(包括本集團)開展的業務劃分清晰。

現有與復星醫藥有關的不競爭承諾

如復星醫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及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Fosun Holdings Limited、復星國際及復星高科技(統稱「現有承諾人」，簽立現有不競爭承諾時為復星醫藥的控股股東)各自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函(「現有不競爭承諾」)，現有承諾人以復星醫藥(為其本身及作為復星醫藥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已就以下方面作出承諾：

- 除現有承諾人於上海豫園(其主要從事黃金及珠寶的商業零售、批發及零售)的間接權益，以及現有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日後可能不時擁有但並無控制權的公司的其他權益外，只要滿足以下條件，現有承諾人將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題下，盡其合理的商業努力促使該等主要由相關現有承諾人控制的公司和其他業務實體(復星醫藥集團除外)不會於中國及香港從事與復星醫藥集團的製藥、醫藥分銷和零售、醫療服務、醫療診斷及醫療器械業務(「復星醫藥受限制業務」)性質類似的任何業務，只要：
 - (A) 復星醫藥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就此而言，包括復星醫藥因任何理由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期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復星醫藥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成員公司，從事任何復星醫藥受限制業務；及
- (C) 各現有承諾人仍然為復星醫藥的控股股東；及
- 在不違反上文所述的責任下，倘若任何現有承諾人在中國及香港獲得與復星醫藥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復星醫藥商業機會」），其應立即知會復星醫藥，並按不遜於給予現有承諾人、現有承諾人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優先向復星醫藥提供復星醫藥商業機會。該復星醫藥商業機會將交由復星醫藥獨立非執行董事考量。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現有不競爭承諾能夠確保及維持復星醫藥集團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之間業務的清晰劃分。

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劃分清晰

本集團的業務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業務劃分清晰。

對本集團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業務進行劃分的主要方面概述如下：

	本集團	餘下復星醫藥集團
業務性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研發、製造及銷售單克隆抗體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人類幹細胞、基因診斷及療法的開發及應用除外)。轉讓其自有技術及提供相關服務及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醫藥製造及研發板塊：該板塊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非本集團開發的醫藥及醫療產品。醫療服務板塊：該板塊主要提供醫療服務及醫院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餘下復星醫藥集團

- **醫學診斷及醫療器械板塊：**該板塊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醫療設備及診斷產品(基因芯片診斷產品除外)。
- **醫藥分銷及零售板塊：**該板塊主要從事醫藥及醫療產品的零售及批發。
- **其他業務經營板塊：**該板塊包括除上述業務以外的業務。

所有上述業務板塊均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有關研發及製造醫藥產品的業務活動專注於不同產品：

- 本集團開發單克隆抗體。
- 醫藥研發板塊：單克隆抗體以外的藥品研發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不同司法權區取得30項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批准，包括一種腫瘤免疫聯合療法，主要涵蓋腫瘤及自身免疫疾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醫藥製造板塊：單克隆抗體以外的藥品製造
- 醫藥分銷及零售板塊：
 - (1) 處方藥
 - (2) 非處方藥，包括治療常見疾病的西藥及中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餘下復星醫藥集團

- (3) 醫療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包括多種保健品、維生素、礦物質及飲食產品、皮膚護理、生髮及美容產品與化妝品及季節性藥物

- 醫療服務板塊：

- (1) 醫院的運營及管理

- 醫療器械及醫學診斷板塊：

- (1) 診斷產品：涉及臨床化學、臨床免疫學、分子診斷學及臨床微生物檢驗醫學領域的體外診斷試劑及設備
- (2) 醫療器械：輸血設備及耗材、外科手術器械耗材及牙科設備及器材

生產設施.. 本集團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擁有為各自業務而設的獨立生產設施。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同一期間並無重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餘下復星醫藥集團

藥品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本集團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已分別獨立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其各自的相關技術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專利；且各自相關技術單獨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

雖然本公司開發的單克隆抗體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開發的小分子化學藥物均用於治療癌症，但單克隆抗體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生產及銷售的小分子化學藥物的不屬於同一類藥物。小分子化學藥物在作用機制及研發與製造所用技術方面與單克隆抗體不同。此外，兩類產品亦可在以下方面進行區分：(i) 單克隆抗體與化學療法並不相互排斥，惟用於增強化學療法的抗癌功效（稱為聯合治療），而單克隆抗體大多數用於晚期癌症患者及無法動手術的患者；及(ii) 與化學療法不同，單克隆抗體的治療以在癌細胞上表達的特定生物標誌物（如CD20、HER2、VEGF及EGFR）為靶點，因此與單獨使用化學療法相比，不同的癌症類型可能具有不同的效果。

不競爭承諾

儘管如上文詳述，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業務與本公司業務存有明顯區別，復星醫藥已就上市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以確保其各自的業務於未來仍可保持明顯區別。根據不競爭承諾，

- (i) 復星醫藥不得且須保證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得進行或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單克隆抗體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受限制業務**」）。
- (ii) 復星醫藥進一步承諾，倘出現收購任何受限制業務權益的任何新業務商機（「**投資商機**」），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及視乎與第三方的合同安排，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將以書面方式首先向本公司提呈投資商機。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後將有15天期限作出決策。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僅在本公司拒絕參與該投資商機的情況下方獲准參與投資商機並從事與該等商機相對應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文(ii)段所述的「與第三方的合同安排」指倘復星醫藥被禁止將參投資商機的權利指讓予第三方(包括本公司)的情況。為免生疑問，於該情況下，復星醫藥將不得參與投資商機。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開始，並將於：(i)復星醫藥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及(ii)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結束。

為確保不競爭承諾妥善實施而採納的措施

決定是否承接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提呈的投資商機時，有關決定將由並無在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現時出任任何職位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本公司拒絕參與投資商機，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將獲准按不優於向本公司提呈的條款參與投資商機。

此外，為確保不競爭承諾妥善實施，已採納下列措施：

- (i) 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負責監察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是否獲得實行，特別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每年審核復星醫藥有否遵守其根據不競爭承諾給予的不競爭承諾；
- (ii) 復星醫藥將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及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年度審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及
- (iii)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復星醫藥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作出的年度確認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審核結果(如有)。

(b) 運營及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隊伍，可獨立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開展其自身營運及管理。會計、行政、公司秘書、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支援功能亦將由本公司直接聘用的員工團隊繼續處理，並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分開處理。此外，就本公司的產品而言，本公司擁有所有必要資源且能夠進行獨立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研發業務、註冊申請及臨床試驗。本公司亦運營獨立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產設施並擁有所有必要設施、設備、物資及人員進行獨立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生產及製造產品。此外，本公司獨立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自供應商採購其研發業務必需的設備、材料及服務。由於本公司的所有主要管理、研發及生產由本公司開展而不依賴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故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能夠獨立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運營。

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已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訂立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有關交易曾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就HLX01（漢利康）及HLX03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進行的合作安排而言，鑒於(i)本公司將不會依賴餘下復星醫藥集團進行產品研發及生產，(ii)本公司將不會依賴餘下復星醫藥集團進行產品營銷及銷售，原因是本公司有能力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就產品的銷售訂立協議且本公司已開始進一步擴展其自身的營銷及銷售能力，(iii)除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外，其他國際製藥公司已表示有興趣與本公司就HLX01（漢利康）及HLX03建立合作安排，而本公司在作出決定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合作前已與至少另外兩家獨立於復星醫藥的海外公司進行討論及磋商，且並無義務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訂立該合作安排。本公司決定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合作，因為本公司根據其自身的獨立評估及商業判斷，認為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提出的整體條款（如定價及商業化）顯示出展現相關產品價值的更大潛力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對當地市場的知識、經驗及行銷網絡的廣度，(iv)本公司擁有獨立而強大的全球研發及商業化能力，(v)考慮到本招股章程所載每項核心產品的商業化時間表及潛在市場，一旦本公司的所有核心產品均推出市場，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所訂有關HLX01（漢利康）及HLX03的該等合作安排應佔的收入於未來三年預計將呈減少趨勢，及(vi)本公司擁有獨立的業務發展部，由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及若干高級顧問領導，彼等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並無擔任任何重疊職務，而業務發展部獨立審查合作商機。本公司亦已就建立合作安排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施全面的企業管治措施。請參閱「關連交易」。與特定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的決定將由本公司根據其獨立評估獨立作出，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措施的規定。此外，於上市後，本公司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任何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持有重疊倉位的董事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董事認為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所訂該等合作安排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獨立經營的能力，且本集團的運營亦獨立於控股股東。此外，鑒於有關協議各方的終止權利有限，而該終止不符合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商業利益，原因是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已分擔相關產品臨床試驗的部分費用，相關產品均已進入後期研發階段，且相關產品存在重大的市場機會，故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終止合作安排的風險極微。在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終止合作安排機會不大的情況下，鑒於上述原因以及本公司並非於財務上依賴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終止將對本公司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c) 財務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足夠資金開展業務營運，直至從產品銷售獲得收入。除技術許可或其他形式的前期生產合作產生的收益及在獨立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及餘下復星國際集團的情況下獲得的善意商業貸款外，本公司亦能獨自獲得來自獨立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投資者的股權投資。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或餘下復星國際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或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貸款或擔保。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財務上獨立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及餘下復星國際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d) 董事及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10名董事當中，五名非執行董事目前於控股股東任職，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在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重要職位
陳啟宇.....	復星醫藥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復星國際的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
吳以芳.....	復星醫藥的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傅潔民.....	復星醫藥的高級顧問
Aimin Hui.....	復星醫藥的高級副總裁
關曉暉.....	復星醫藥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負責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的執行董事並無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或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持續擔任任何職務；
- 董事會半數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完全獨立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或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持續擔任任何職務；
- 倘存在利益衝突(根據本公司、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或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成員公司(如適用)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一方面)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及／或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成員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另一方面)之間存在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在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或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擔任職務的有關董事將就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會會議程序有關的規則及有關關連交易的決策方案，載列需要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或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擔任職務的有關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情形。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